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八批)

(第十八批 2021年9月2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SC202109120014	乐山市五通桥区福华公司生产有毒物质,排放恶臭有毒气体。	乐山市五通桥区	大气	乐山市五通桥区政府副区长陶吉春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福华公司”为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公司”)。福华公司于2007年12月1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由福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华农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产优化重组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6695640941;厂址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共裕村;法定代表人张华。福华公司分为AB两区,已成年产15.3万吨/年草甘膦、35万吨/年离子膜烧碱、6万吨/年多聚甲醛、4万吨/年甘氨酸、6000吨/年草铵膦、12万吨/年双氧水的生产能力。以上项目均完善了立项、安全、环保等审批手续。 二、现场调查情况 1.针对“福华公司生产有毒物质”问题,经现场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和查阅相关资料,福华通达公司主要产品和副产品有草甘膦、氢氧化钠、氯甲烷、甲缩醛、双氧水、次氯酸钠、亚磷酸等,中间副产原辅料有甲醇、三氯化磷、氯乙酸、甲醛溶液、盐酸等,其中草甘膦、氢氧化钠、氯甲烷、甲缩醛、甲醇、三氯化磷、氯乙酸、甲醛溶液、盐酸为有毒物质。 2.针对“福华公司排放恶臭有毒气体”问题,经现场核实,该问题基本属实。经现场排查及核实福华公司生产工艺,福华公司异味主要来自草甘膦母液氧化处理后产生的异味气体,该气体成分中的二甲甲酰胺有鱼腥味。2021年07月以来,乐山市五通桥区先后对中心城区多个敏感区域和福华公司厂界开展臭气等特征因子监测,其中臭气浓度低于15(标准为20)、氨浓度低于0.6mg/m ³ (标准为1.5mg/m ³)、氯化氢浓度低于0.03mg/m ³ (标准为0.2mg/m ³)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经工作专班对企业周边群众走访调查,群众反映虽然企业达标排放,近年来环境质量特别是异味扰民问题有很大改善,但偶尔仍能闻到异味。	部分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令改正情况 为进一步对异味气体进行深度治理,减少对外环境特别是对周边群众的影响,乐山市五通桥区已责成福华公司对草甘膦母液处理磷酸氢二钠回收工段和草甘膦三分厂离心工段分别增加两台尾气抽风机和一台抽风机,进一步提高负压收集能力,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于2021年10月15日前完成整改。(责任单位:乐山市五通桥区经济信息局;责任人:乐山市五通桥区经济信息局局长邓必强。整改时限:2021年10月15日前)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16日,专班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住户回访群众代表10余名,受访者对案件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2	X2SC202109120013	乐山市永祥多晶硅公司污水直排,有时还排放有毒气体。	乐山市五通桥区	水	乐山市五通桥区区委常委、总工会主席周泽稀和副区长陶吉春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永祥多晶硅厂”为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多晶硅”)。永祥多晶硅由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于2007年4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660281872G;厂址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永祥路100号;法定代表人:刘逸枫。该公司主要从事晶硅研究和生产,已形成2万吨/年多晶硅的生产能力,项目均完善了立项、安全、环保等审批手续。 二、现场调查情况 1.针对“乐山市永祥多晶硅公司污水直排”的问题,经现场核实,该问题不属实。 永祥多晶硅公司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过中和、絮凝、沉淀、RO膜反渗透以及三效蒸发等工序处理后经总排口达标排放;生活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总排口达标排放;该公司总排口建有在线监测系统对外排水进行实时监测。经查阅在线监测历史数据,以及2021年9月7日对永祥多晶硅总排口废水的人工监测数据,其中COD:8mg/L(标准为40mg/L),氨氮:0.825mg/L(标准为3mg/L),总氮:2.69mg/L(标准为15mg/L),氯化物:108mg/L(标准为300mg/L)悬浮物:12mg/L(标准为70mg/L),结果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针对“乐山市永祥多晶硅公司排放有毒气体”的问题,经现场核实,该问题基本属实。 经现场排查及核实永祥多晶硅生产工艺,永祥多晶硅异味问题主要是多晶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氯化氢工艺废气。2021年07月以来,乐山市五通桥区先后对中心城区多个敏感区域和永祥多晶硅开展臭气、氯化氢等特征因子监测,其中臭气浓度低于15(标准为20)、氯化氢浓度低于0.03mg/m ³ (标准为0.2mg/m ³),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经工作专班对企业周边群众走访调查,群众反映虽然企业达标排放,近年来环境质量特别是异味扰民问题有很大改善,但偶尔仍能闻到异味。	部分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令改正情况 为进一步对含氯化氢工艺废气进行深度治理,减少对外环境特别是对周边群众的影响,永祥多晶硅新建一套尾气负压吸附装置,目前已完成设备安装并进入调试,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调试进入正常运行。(责任单位:乐山市五通桥区经济信息局;责任人:乐山市五通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李涛。整改时限:2021年11月30日前)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15日,专班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住户回访群众代表12名,受访者对案件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3	X2SC202109120061	乐山大佛正对的河滩是世界遗产核心区,河滩上构筑了一道几百米的拦水大坝,刚完工又被推平,致使大量的水泥预制件散乱堆放在河滩上,污染环境;同时形成了一道几百米的响水滩,距离居民区仅数十米,每天产生巨大噪音,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乐山市市中区	生态	乐山大佛景区管委会副主任刘勇、工会主席徐艳军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的“河滩上构筑了一道几百米的拦水大坝”为九龙滩左岸顺坝补坝(零星补坝)项目,该项目是“乐山中心城区旅游航道维护工程(岷江—杜家场)”组成部分,项目由乐山大佛龙腾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实施(以下简称龙腾公司),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工期15天,补坝米数430米,采用C20预制混凝土块作为补坝材料,在杜家场预制,成品运送到顺坝补坝使用。顺坝位于岷江汇合口,有著名险滩九龙滩和马鞍滩。受三江汇流和泥沙影响,1988年修建的导流顺坝和引流顺坝有部分水毁。岷江航道属省管航道,顺坝对岷江水位有重要作用,水位过低将无法满足通航要求,危及行船安全。龙腾公司按规定办理了九龙滩左岸顺坝补坝项目相关审批手续,取得《乐山市航务管理局关于乐山中心城区旅游航道维护工程总体实施方案审查意见的函》(乐航局函[2019]18号)(《乐山市水务局关于乐山中心城区旅游航道维护工程总体实施方案》(乐水函[2019]357号)《乐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乐山中心城区旅游航道维护工程(岷江一桥—杜家场)施工图设计的批复》(乐交函[2019]58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乐海事准字[2020]第1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乐山大佛正对的河滩是世界遗产核心区保护区,2020年以来,河滩上构筑了一道几百米的水泥预制件散乱堆放在河滩上,污染环境;同时形成了一道几百米的响水滩,距离居民区仅数十米,每天产生巨大噪音,影响附近居民休息。”问题,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结合现场情况和枯水期照片进行详细核查,补坝采用的水泥预制件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进行了摆放,呈带状分布,不存在“散乱堆放”的情况。因河道内施工难度大,工艺无法一次性达到设计要求,施工单位按照施工计划,在施工初期允许部分坝体高于设计,后期再对不符合要求部分进行削割。所使用的水泥预制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生产,充分凝固后,再运送到顺坝使用,在河道内使用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2.关于“同时形成了一道几百米的响水滩,距离居民区仅数十米,每天产生巨大噪音,影响附近居民休息。”问题,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调查时处于丰水期,无法看到河滩和顺坝主体,因顺坝阻水作用,水面形成一条弧形水线,能听到明显水声,水线距最近居住楼房约150米。9月13日,乐山大佛景区管委会委托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实地监测,监测结果及评价如下:1#监测点位(嘉晖大厦1栋4楼1号窗户外1米处)昼间噪声测量值结果59.8dB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昼间环境噪声限值4a类声环境功能区70dB(A)的要求,夜间噪声测量值结果58.6dB不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夜间环境噪声限值4a类声环境功能区55dB(A)的要求;2#监测点位(嘉晖大厦1栋9楼1号窗户外1米处)昼间噪声测量值结果61.7dB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昼间环境噪声限值4a类声环境功能区70dB(A)的要求,夜间噪声测量值结果60.0dB不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夜间环境噪声限值4a类声环境功能区55dB(A)的要求。	部分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整改情况 责任单位:乐山大佛景区管委会副主任刘勇;责任单位: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责任人:乐山大佛景区管理委员会环保林水局胡远勇、乐山市市中区海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王元 1.枯水期时,邀请专家在枯水期水位下降后进一步勘察该坝。据实优化大坝和航道维护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将产生较大噪声影响的部分坝体进行拆除,尽量减小水流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整改时限: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 2.加强对九龙滩左岸顺坝功能及作用的宣传工作,获得周边居民的理解支持。(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15日,工作专班到九龙滩顺坝周边小区走访群众代表8名。群众代表均表示顺坝修复后所产生的噪声对生活有一定的影响,但能够接受,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阶段性办结	无
4	X2SC202109120010	乐山市徐浩大桥下面的金沙半岛婚庆庄园(营业单位是乐山市中心城区清江生态农园)占地75亩,其中15亩地是该庄园私自填平周边河滩地后形成,影响河道泄洪。	乐山市市中区	其他污染	乐山市市政府副市长陈长明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投诉对象为金沙半岛婚庆庄园全称“乐山中心城区清江生态农园”,位于乐山市市中区肖坝街道清江社区3组899号,法人代表周有建,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102MA658LSA230,经营范围为餐饮、会议服务。租用清江社区集体土地、回填土地。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原清江村(现为清江社区居民委员会)擅自金沙半岛右侧尾端岸边进行了回填的行为,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近年来,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涉河建设项目及河道内有关活动的审查审批;按照上级相关规定,全面清理整治市境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占等河湖四乱行为。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金沙半岛婚庆庄园(营业单位是乐山市中心城区清江生态农园)占地75亩,其中15亩地是该庄园私自填平周边河滩地后形成”问题。经调查,金沙半岛婚庆庄园(清江生态农园)用地来源为原清江村的村集体土地。2004年11月1日清江村为壮大集体经济将该宗地租赁给周有建使用,2008年承租人周有建利用该宗地经营清江生态农园(金沙半岛)。根据签订的租赁协议:金沙半岛婚庆庄园(清江生态农园用地)租赁村集体土地面积为59.5亩,其中51.5亩为清江村集体土地,8亩为原河流滩涂。2021年9月13日,经第三方专业测绘机构现场测绘,套合二调数据,实测现状用地面积为61.22亩(因清江社区所使用的测量工具和测量技术与专业机构测量标准的差异,造成了租地协议面积59.5亩与实测面积61.22亩,误差1.72亩),其中有林地49.72亩、村庄用地0.98亩、河流滩涂10.52亩;集体土地为50.7亩,河流滩涂10.52亩;实测用地面积与国土二调成果(61.96亩)比对减少0.74亩(原因为左侧土地水毁灭失10.95亩;右侧尾端岸边回填增加10.21亩)。经走访了解,2015年5月,原清江村(现清江社区)为防止村集体土地继续被洪水冲毁灭失,对该岛右侧尾端岸边河流滩涂进行了回填。经现场检查发现,右侧尾端岸边回填区域前端有约占地342平方米的临时建筑。金沙半岛婚庆庄园(清江生态农园用地)实地占地61.22亩,集体土地为50.7亩,河流滩涂10.52亩。“金沙半岛婚庆庄园(营业单位是乐山市中心城区清江生态农园)占地75亩,其中15亩地是该庄园私自填平周边河滩地后形成”的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关于“影响河道泄洪”问题。9月15日,乐山市水务局委托乐山市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对该岛右侧尾端岸边回填区域进行了行洪影响分析。经对回填前后地形对比以及洪水计算,该区域回填后,对该河段洪水雍高仅1~2cm,对河道的泄洪影响甚微。群众反映“影响河道泄洪”问题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令整改情况 1.关于“金沙半岛婚庆庄园(营业单位是乐山市中心城区清江生态农园)占地75亩,其中15亩地是该庄园私自填平周边河滩地后形成”问题。一是由乐山市市中区清江社区督促业主自行拆除回填土地上的临时建筑(责任单位:乐山市水务局局长金玉梅、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舒东平;责任单位:乐山市水务局、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水务局二级调研员刘洪斌、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维东;整改时限:2021年9月20日前完成整改);二是责成乐山市市中区清江社区与金沙半岛婚庆庄园解除双方签订的河流滩涂租赁协议。(责任单位:乐山市水务局局长金玉梅、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舒东平;责任单位:乐山市水务局、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水务局二级调研员刘洪斌、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维东;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关于“影响河道泄洪”问题。责成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对清江社区片区的河道巡查管理,清理整治市境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占等河湖四乱行为。(责任单位:乐山市水务局局长金玉梅、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舒东平;责任单位:乐山市水务局、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水务局二级调研员刘洪斌、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维东;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17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	已办结	已启动追责问责程序
5	X2SC202109120012	峨眉山市黄湾小镇旁的峨眉河有1米左右的排污口,导致河水有刺鼻化学异味;之前黄湾小镇到湖湾1号小区之间修建了多道水坝让峨眉河具备自我净化功能;但今年大坝的拦板被拆除,使得整个河床裸露;峨眉山市的污水也直接流入青衣江再流入长江。	乐山市峨眉山市	水	2021年9月13日—9月14日,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乐山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对案件进行了现场督办。2021年9月13日—9月14日,由乐山市峨眉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杨,峨眉山市副市长李怡秋,峨眉山市副市长任巍,峨眉山市副市长童登俊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投诉中反映的“峨眉山市黄湾小镇”(以下简称黄湾小镇),位于峨眉山市黄湾镇境内的峨眉河南岸(北纬29° 34' 51.9",东经103° 26' 36.12"),是黄湾镇被拆迁村民的统一安置生活区,常住村民2800余人。黄湾小镇在建设时同步配套完善了道路、污水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黄湾小镇及上游除1家桶装水生产企业外,无其他工业企业,该桶装水企业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二、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峨眉山市黄湾小镇旁的峨眉河有1米左右的排污口,导致河水有刺鼻化学异味”的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峨眉河黄湾小镇段共有4个排口,均为雨水排口。从上游至下游,1号排口管径为30cm水泥管,无水排出,无污水排放痕迹;2号排口为100×170cm的方形排水口,水质清澈,现场取水水质检测结果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以下简称地表水Ⅲ类标准);3号排口管径为80cm水泥管,无水排出,无污水排放痕迹;4号排口为50×50cm的方形排水口,有生活污水异味,无刺鼻化学异味,现场取水水质检测结果:石油类为0.2mg/L,超出地表水Ⅲ类标准0.15mg/L,化学需氧量为29mg/L,超出地表水Ⅲ类标准9mg/L,氨氮为3.35mg/L,超出地表水Ⅲ类标准2.35mg/L,总磷为0.32mg/L,超出地表水Ⅲ类标准0.12mg/L,其余指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2.关于“之前黄湾小镇到湖湾1号小区之间修建了多道水坝让峨眉河具备自我净化功能,但今年大坝的拦板被拆除,使得整个河床裸露”的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黄湾小镇至湖湾1号小区段共建有7座拦河坝,主要功能为改善峨眉河水生态环境,分别是:黄湾小镇拦河坝、川主大桥拦河坝、峨眉河新2号拦河坝、峨眉河新2号拦河坝、峨眉河改2号拦河坝和峨眉河3号拦河坝。其中,峨眉河3号拦河坝于2006年经峨眉山市发改局批复建设;黄湾小镇拦河坝、川主大桥拦河坝于2016年经乐山市水务局批复建设;峨眉河新1号拦河坝、峨眉河新2号拦河坝、峨眉河改1号拦河坝、峨眉河改2号拦河坝于2018年经四川省水利厅批复建设。因汛期防汛需要,自2021年6月30日起,除黄湾小镇拦河坝外,剩余6座拦河坝处于降坝运行状态。其中,川主大桥拦河坝属溢流坝,闸门为插板闸,降坝运行时需拆除闸板。 3.关于“峨眉山市的污水也直接流入青衣江再流入长江”的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不属实。峨眉山市生活污水处理分为城镇生活污水和农村生活污水两部分。其中,峨眉河沿线的黄湾镇、峨山街道、绥山镇、胜利街道、符溪镇的集镇生活污水,均经城市污水管网收集位于符溪镇的峨眉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岷沱标准后排入峨眉河;其余乡镇集镇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分别排入峨眉山市境内的临江河、双福河、茅杆河、龙门河。峨眉山市农村生活污水通过就近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聚居点建设一体化或微动力等集中处理设施处理;散居农户采用三格化粪池+生态湿地或三格化粪池+资源化利用等三种模式处理,实现行政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	部分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令整改情况 1.关于“峨眉山市黄湾小镇旁的峨眉河有1米左右的排污口,导致河水有刺鼻化学异味”问题。 (1)立即整改。9月13日—15日,峨眉山市住建局组织24人次,通过人工+CCTV内窥镜管道检测机器人方式对连接4号排口涉及的管网系统进行排查,共排查管网293米,收集并24个。排查中已发现2处污水管网破损,污水渗入并行的雨水井后通过4号排口流入河道,峨眉山市住建局已于9月15日对排查出的2处管网破损点进行了修复。同时继续对4号排口涉及的管网系统持续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溯源排查、科学处置,并对出水水质持续检测,确保无污水外排。(责任单位:乐山市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怡秋;责任单位:乐山市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人:乐山市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朱敏;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2)长效监管。峨眉山市住建局加强该片区管网巡查监管,会同峨眉山市黄湾镇人民政府、乐山市峨眉山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建立4个排口水质常态观察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溯源排查、科学处置;峨眉山市黄湾镇人民政府做好居民宣传引导,防止出现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情况。(责任单位:乐山市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怡秋;责任单位:乐山市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人:乐山市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朱敏;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关于“之前黄湾小镇到湖湾1号小区之间修建了多道水坝让峨眉河具备自我净化功能,但今年大坝的拦板被拆除,使得整个河床裸露”问题。 峨眉山市水务局加强巡查监管,加强拦河闸坝和河道日常管理,确保防汛安全;峨眉山市住建局加强峨眉河两岸水生态景观及水面卫生管理清理,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责任单位:乐山市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童登俊;责任单位:乐山市峨眉山市水务局、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人:乐山市峨眉山市水务局局长张永贵、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朱敏;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16日,专案工作组到黄湾小镇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和认可。	已办结	无